

# 「北京時間」：1950年代 中共對西藏改革的等待方針

• 劉曉原

**摘要：**1950年代初期，在《十七條協議》的框架下，北京在西藏實行緩進方針，希圖通過與西藏上層合作，達到和平改革的目的。1956年，在西藏局勢不穩的情況下，北京又宣布了「六年不改」的方針。本文通過對中共有關決策過程的分析，說明北京在1957年開始對西藏改革的第二輪「等待」，在政策的具體實施和前景預估方面，都與前此的緩進方針有極大的不同。「六年不改」實際上已經預期了同西藏上層關係的破裂，西藏的改革可能會在「全面戰爭」的情況下進行。

**關鍵詞：**時間博弈 《十七條協議》 「六年不改」 「大下馬」 西藏改革

## 一 前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最初十年，「時間」是北京和拉薩關係中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社會心理學家雷文 (Robert Levine) 認為，「時間即實力」。雷文提出了幾條社會行為中常見的「時間博弈規則」，其中有兩條特別適用於北京同拉薩的時間博弈：其一，「等待取決於強勢的一方」；其二，「等待可以成為有效的制約手段」<sup>①</sup>。在1949年以後西藏事務的各個不同階段，北京與拉薩各自的時間觀念，往往差之千里。建國伊始，拉薩便向中共領導申明，西藏是佛陀之地，希望中共尊重那裏亘久不變的神權制度，不要干涉西藏事務。而中共此時已經取得了對國民黨政權的全面軍事勝利，除了台灣問題尚需解決以外，需要急切完成的另一目標就是將西藏納入新中國版圖。毛澤東的意見是，進軍西藏宜早不宜遲，以免「夜長夢多」<sup>②</sup>。1950年解放軍向西藏進軍的直接結果，是北京和拉薩在1951年5月締結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十七條協議》），確定西藏為中華人民共

和國的一部分，並維持西藏政教制度現狀。雖然《十七條協議》明確提出西藏必須實行改革，但並沒有包含改革時間表，而且明文規定改革只能由西藏人民和領袖自願地進行。

其後，解放軍進駐西藏，中共西藏工作委員會（西藏工委）在《十七條協議》的框架下致力於鞏固和擴大中共在西藏的影響力，並以緩進的方式，一步步地將西藏地方政府引導至改革的方向。凡此種種，對以往封閉自守的西藏在社會心理和生活節奏方面都造成了巨大的衝擊。在這個歷史節點上，「時間」對西藏具有兩重相互聯繫的意義：一重意義是西藏政教體制按照北京意願制訂改革的具體時間表；另一重意義是西藏社會形態發生質變的「社會時間」變更。在後一重意義上，西方觀察者、中共以及西藏的開明人士都一致認為，西藏社會正處於「落後」狀態，但不同方面對西藏的「下一個」社會狀態的期待卻大相逕庭，在冷戰方酣的1950年代尤其如此。

在完成將西藏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版圖的第一個步驟以後，北京的下一個意圖自然是使西藏從「農奴社會」直接進入「社會主義」大家庭，與中國其他省份在社會形態和政治制度上都達到同步。這種在「社會時間」意義上的「對表」，在簽訂《十七條協議》的最初幾年並未凸顯出來。在此期間，北京沒有直接對西藏的固有制度發難，而是對達賴喇嘛及西藏僧俗官員施以懷柔、警誡並重的政策，以固其心；對此藏方則報以時喜時憂、半信半疑的觀望態度。這個階段北京和拉薩關係的主調，是相互之間予以對方一種謹慎、樂觀的期待，主要成果是1954年中共領導人在北京接待達賴和班禪的來訪。這兩位西藏政教領袖在內地參觀數月之後，於1955年春返藏。隨後，北京便以西藏領袖成功訪問內地為契機，開展了「西藏工作」的「新階段」，加大對西藏的經濟投入和加快項目建設，並從1956年春季開始，積極準備和推動西藏地區的「民主改革」<sup>③</sup>。然而，讓中共主政者始料未及的是，對西藏社會形態進行「提升」的意圖方露端倪，便引起了強烈反彈。1956年7月，西藏昌都地區爆發武裝反抗，達賴也在1956年末訪問印度時似乎有意拖延不歸。顯而易見，在和拉薩的時間博弈中，北京過早放棄了「等待」的制約功能，以致雙方關係迅速到達破裂的邊緣。

為了緩和與西藏的關係，北京在1956年底突然做出「六年不改」的決定<sup>④</sup>。翌年，西藏工委不但驟然終止了一切改革準備工作，也大幅減少對西藏內部事務的參與。這些突然的舉措使得時間博弈覆盤，開始了北京的第二輪「等待」。由於歷史資料匱乏，學者獨立研究北京在1957年對西藏政策轉變的難度極大。到目前為止，對北京「六年不改」方針最詳盡的開拓性研究，當屬美國藏學泰斗戈德斯坦（Melvyn C. Goldstein）的多卷本《西藏現代史》（*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對於北京1957年在西藏改革下馬的決策，戈德斯坦如此評論<sup>⑤</sup>：

北京顯然是在做出極大的努力，以恢復同達賴喇嘛及其周圍人員的積極的關係，步驟是讓他們繼續管理西藏內部，而不受到改革和懸在他們頭上、與他們爭權的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威脅。在北京眼裏，西藏的戰略地位太重要了，因此不能僅僅因為加速改革的啟動而冒着引起全面

暴動的危險。而甘孜的歷史不同，地理上也不重要，改革也已經開始，因此北京決定對西藏的新政策不適用於甘孜。儘管毛澤東和中共中央當然了解甘孜的情況會對西藏造成影響，他們依然相信，在可見的未來擱置改革和讓西藏舊政府和傳統社會經濟制度繼續的新政策，將足以抵消這種影響。

戈德斯坦認為，毛澤東一直堅持對西藏採取漸進政策，在1957年也是如此。而本文所揭示的中共決策過程則表明，1957年開始的第二輪「等待」策略，在出發點和預期效果方面，都已經與前此的策略有着極大的差異。

1956年底，毛澤東親自作出西藏的改革至少要再等六年的決定。所有與新一輪「等待」相關的重要決策，或是毛澤東所親定，或是得到他的首肯。然而，對北京來說，在等待目前「落後的」西藏向將來「社會主義的」西藏轉變之時，究竟應採取甚麼樣的具體策略步驟，這是在中共中央書記處和西藏工委成員的一系列認真討論以後才得以確定的。這些討論所得出的意見和觀點既非為所有的討論參與者所接受，也沒有全部納入政策加以實施。儘管如此，這些討論所形成的史料，為了解當時中共領導人對西藏問題的基本態度和決策思路，提供了一個難得的視窗。1957年2月至3月，在鄧小平主持下，中央書記處對西藏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中央書記處成員李先念、彭真、譚震林都在討論中發言。中共領導人陳雲、李維漢、宋任窮和習仲勛也出席了其中一些會議，並對中共在西藏的各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議<sup>⑥</sup>。西藏工委的主要成員張經武、張國華、范明、周仁山、王其梅、牙含章、慕生忠等分別出席了部分或全部會議。本文將會議中反覆出現的問題、意見加以歸納，初步探討1950年代中共對西藏改革的「等待」方針。

## 二 1956年的「錯誤」

在一些公開出版的中共文獻和相關著作中，1956年下半年在西藏實行的改革準備措施，被稱為「大發展」<sup>⑦</sup>。西藏的所謂「大發展」，比中國其他省份所經歷的災難性的大躍進，還要早了兩年。值得注意的是，在1957年中央書記處的討論和中共中央其他相關文件中，並沒有使用「大發展」這個概念，也沒有用任何特別的名稱對1956年的西藏工作加以命名。當時中央書記處會議的討論只是承認，為了促進西藏改革，一些準備措施做得過份了：過多的外省人員被調往西藏，過多的藏人被招入政府工作，過多的建設項目上馬，錢花得太多。

在1957年3月5日的中央書記處會議上，張經武就上一年推動西藏改革時出現的問題做了匯報。據稱，為了準備改革，在西藏的職工幹部人數迅速膨脹，數以千計的漢族幹部和工作人員進藏，同時還招募了大量當地藏人。結果是在406個政府機構中安排了45,600個工作人員，其中許多部門是新設置的。在這些人員中，漢族幹部、學員、工人佔15,519人，藏族幹部、學員

8,970人，藏族工人19,170人；另外還給約二千名上層人士安排了工作。至於參加工作的藏人總數更高達30,140人。據張經武說，這個數字超過了整個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三。另外，還「公辦、公養」了一百多所小學，共招收七千多名學生。1956年，西藏工委原計劃招募一萬名藏人作為政府工作人員和學員，後來中央組織部又將人數增加到一萬五千人。人員招募是通過層層攤派來完成的，但西藏社會根本無法在短期內提供如此大量的工作人員。結果是吸收了五百多名兒童，還從街上拉來三四百名妓女、慣偷、流氓充數，造成培訓班和學校經常發生打架鬥毆。如此大規模的人員招募在當地引發勞動力短缺，而以兒童和不良份子充數的做法也成為笑柄。就連贊成改革的班禪都向西藏工委抱怨說：「西藏有多少知識份子，我們知道。你們擴大人員，也要算算人口比例。」<sup>⑧</sup>

大肆擴充幹部、工人，意味着一筆巨大的財政支出。據張經武所言，1956年的財政預算是7,437萬元（銀元，下同），而實際支出為10,619萬元，其中包括4,000多萬元外匯。1957年的預算突然猛增至12,800萬元。按人員情況平均計算，每個漢族人員每年領2,700元、藏族學員每月津貼80多元、小學生也每月領35元，藏族工人從粗工到技工的每日工資為3到8元不等。造成龐大的工薪人群後，通貨膨脹、市場貨物持續短缺和瘋狂搶購現象隨之出現。張經武舉了兩個例子：1元只能買兩斤木炭或八斤牛糞，17元買二十五斤青稞。拉薩和日喀則的住房也受影響：政府在這些地方大量購買貴族房產，在拉薩的購買比率達80%，以致貴族「趕群眾搬家」。凡此種種，在西藏社會的貧富階層都引起了普遍不滿。儘管如此，西藏工委仍然決定於1956年冬至1957年春開始試行改革。張經武報告說，「昌都並在人代會上強迫通過決議，結果引起上層恐慌，拉薩發生三大寺的請願事件。這樣，就增加了達賴集團的離心傾向」<sup>⑨</sup>。

如果1957年北京仍然銳意在西藏進行改革，上述問題大概最多只會被視為1956年西藏工委「工作成績」中的缺失。但是在1956年底已經確定「六年不改」的情況下，張經武的匯報使北京的中共領導人感到震驚不已。除了以社會上的不良份子充當工作人員外，給小學生發錢也使他們大惑不解，質問這與改革有甚麼關係<sup>⑩</sup>。鄧小平把人員的盲目擴張視為十分嚴重的問題：「我們滿腦子正規化，他們不要正規化。像我們在西藏的這種作法，三年就要亡國的。這樣的上層建築，不適應那個社會基礎，這是主觀的」；「我們一個宗有五十餘人。過去原來每宗一、二人，就這一點，認為達賴的制度比我優越。全國實行此制度，全國就要滅亡」<sup>⑪</sup>。問題是，誰應該對西藏這種改革亂局負責？

### 三 改革的責任問題

誰應當對1956年「大發展」的「錯誤」負責？在中共內部，自1958年以後就一直就這個問題爭論不休。迄今中共的官方歷史將1956年的「大發展」歸咎於當時主持西藏工委工作的范明。范明在回憶錄裏則堅決否認，而西藏工委的其他成員在回憶這段歷史時，也是閃爍其詞。實際上，在1957年春中央書記

處討論西藏改革問題時，並未將1956年的「錯誤」歸咎於西藏工委，更沒有歸咎於范明個人。只是到了1958年，西藏工委才在一次內部整風中宣布范明進行「反黨活動」，同時將1956年的「大發展」說成是范明的個人行為。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中共的官方史把西藏工委在1958年對范明的整肅稱為一個錯誤<sup>⑫</sup>。

無論西藏工委在1957年2月給中央的報告，抑或張經武在1957年3月對中央書記處做的匯報，均確實以西藏工委的名義做了自我批評，承認西藏工委在1956年未能執行中央「慎重穩進」的方針，犯了「急躁冒進」的錯誤，結果「在全區形成了民主改革『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sup>⑬</sup>。對1956年「錯誤」的責任問題，鄧小平表示了明確的態度，也為中央書記處對此問題的看法奠定了基調。1957年2月，鄧小平和西藏工委主要幹部的一次談話中提出，中央對1956年的一些做法和人員擴張並沒有發布文件，因此西藏工委應該檢查自己工作中的問題，「但不能完全要工委負責」<sup>⑭</sup>。在3月書記處會議及其後的一些場合，中共領導層開始形成比較一致的看法，指出1956年在西藏準備改革，錯誤不在於過份鋪張，而是改革根本不應該上馬。鄧小平認為，改革的方向並沒有錯，但問題是西藏遠離內地，交通不便，改革勢將難以維持。李維漢明確提出，「短時期在西藏改革是不可能的」，「主要是歷史問題和社會制度問題。西藏在歷史上對中國長期保持『獨立』狀態。十七條中內政的條文沒有實現。七年來做了許多工作，但沒有起到甚麼根本上的變化。西藏社會的本質沒有發生大的變化。如要改革，和平改革的條件是不具備的。和平改革的主要東西是要取得上層的同意。所以去年的問題，不是多了一點，急了一點的問題」。彭真講得更直接：「改不改沒問題，問題是條件不成熟，阿〔阿沛，西藏地方政府噶倫〕說『上面怕，下面不需要』說到家了。西藏問題是民族問題，又是宗教問題。改了以後，優越性在哪裏？現在的工作只能如此，至〔於〕方針〔改〕變，也是一步一步認識的，不要哪一個負責任。」<sup>⑮</sup>

因此，1957年2月至5月的一系列中共中央領導的談話和討論實際上承認，1955年達賴、班禪訪問內地後發起的西藏工作「新階段」，以及在1956年開始西藏地區的改革準備，是錯誤地估計了西藏的形勢——儘管沒有明言，根本問題出在中央對西藏的戰略決策，而不在西藏工委對中央決策執行的程度。既然西藏工委不必替中央的決策承擔責任，范明個人更說不上要為1956年的改革步驟負責。雖然西藏工委的幾個主要成員向來不和，這種矛盾卻並無出現在1957年北京調整西藏政策的會議和討論之中。北京重點討論的是如何對西藏政策做全盤重新評估，而不是如何糾正范明的頭腦發熱。正因為如此，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范明並不是被批判整肅的對象，而是繼續受到信任的參與者<sup>⑯</sup>。

## 四 改革下馬的原因

既然導致1956年西藏社會不穩的主要癥結，不僅僅是改革準備工作中出現的「冒進」現象，那麼中共領導人對西藏問題的重新審視，自然要着眼於中

共對藏政策的根本目標與維持西藏現狀之間的平衡。1956年底毛澤東提出「六年不改」的方針，固然是為了勸誘達賴從印度返藏，而其中更包含了對西藏政教制度和社會現狀再次容忍的意義。1957年鄧小平在分析達賴訪印滯留不歸的原因時，提出對西藏問題的四點認識：第一，藏族與漢族的歷史隔閡，「藏族未被漢族征服過。到國民黨時期毫無辦法」；第二，送班禪回西藏是對的，但達賴和班禪之間的關係沒有處理好；第三，西藏存在有着「嚴重」宗教色彩、獨立思想和民族情緒的人，加上特務份子煽動，希望對中央開戰；第四，部分藏人受印度的影響。時任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無意在西藏搞一個獨立國，但他鼓勵西藏的離心勢力，下面的執行者更有過之。因此，綜合國際和西藏內部情況，西藏目前尚不可能通過和平手段完成改革。在北京的討論中，鄧小平不只一次強調，「西藏問題，不僅是一個國家問題，也是一個國際問題。西藏地區要改這一點始終不能鬆口。現在要改，一定要打仗。打也不是打不過，而是犯不着。改了有甚麼優越性？」「最主要一點，改革是不要打仗。留下這一百二十萬人口為農奴也不能防〔妨〕害我社會主義建設」<sup>①7</sup>。

作為一個服膺於共產主義的執政黨，中共在西藏的終極目標是要實行「人民民主」和推翻西藏的「農奴制」。由於西藏的特殊性，中共已經在1951年《十七條協議》的框架之下等待了六年。而於中國內地，中共在1957年開展反右運動，全國隨即進入「共產主義」的大躍進。在全國鼓噪的一年，中共領導斷然決定在西藏緊急剎車，確實非同小可。鄧小平關於置120萬西藏「農奴」於不顧的評論，聽起來近乎冷酷，似乎與中共「解放」西藏勞動人民的使命感很不協調。但這恰恰反映，在《十七條協議》的框架下，西藏還沒有完全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體制。在當時中共領導人的心目中，「特殊」的西藏同「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關係，尚未達到休戚與共的程度。因此，在今後六年或更長的時間裏，中國內地的「社會主義」仍有必要與西藏的「農奴制」和平共處。對於這種政治上的寬鬆關係或權宜安排，中央書記處找到了兩個先例，一是十八世紀末乾隆年間制訂的《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一是1920年代早期蘇俄建立的遠東共和國。在1957年中央書記處會議上，與會者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西藏政策實際上比蘇俄的遠東共和國政策還要更「進步」一些；與乾隆的二十九條章程相比，除了對改革的規定以外，中共的《十七條協議》也更寬鬆一些<sup>①8</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西方協約國和日本對俄國遠東進行武裝干涉的情況下，俄國布爾什維克政權於1920年4月在西伯利亞貝加爾湖以東地區，襄助建立了遠東共和國以為緩衝，主要是為了便於通過間接外交，促使日本撤軍。在其存在的短短兩年當中，遠東共和國的「獨立」獲得了國際承認，其政府也採取了「民主」的形式，但是實際上在軍事、外交政策方面都聽命於莫斯科。一旦日軍撤退完成，遠東共和國便自動加入了蘇俄。因此，遠東共和國僅是「列寧將日本人擠出東北亞大陸的工具」<sup>①9</sup>。至於乾隆的二十九條章程，是清廷在十八世紀末平定了廓爾喀(今尼泊爾)與西藏之爭以後制訂的，目的在於整飭西藏行政，「務期經久無弊，一勞永逸」(乾隆語)<sup>②0</sup>。顯然，

無論是在關係的形式上還是在政策的預期方面，二者與《十七條協議》框架下的西藏都有明顯的不同。沒有進一步的材料可以揭示，中央書記處對遠東共和國和乾隆的章程究竟做何理解。重要的是，中央書記處會議的與會者認為，他們為北京在西藏的暫時讓步，分別找到了「革命」歷史和「中國」歷史上的根據。

## 五 改革下馬的步驟、規模和範圍

然而，無論是列寧主義的遠東共和國，還是乾隆治下的西藏，都有着獨特的歷史背景，對1956至1957年中共在西藏進而復退的策略，無法提供具體經驗。當時擺在中央書記處面前的問題是，究竟是放慢在西藏的改革步伐，還是決然剎停一切改革步驟？西藏工委在1957年2月給中央的報告中，僅提出放慢改革，並建議1957年的工作方針應當是「適當收縮、鞏固提高、穩步前進」。中央書記處認為這個建議過於樂觀。鄧小平的意見是，應當採取「堅決收縮的方針」<sup>②</sup>。這首先意味着大量削減中共在西藏的工作人員。按照西藏工委原來的計劃，壓縮人員後在西藏保留四千漢族幹部和工人。3月4日，鄧小平向到京的西藏工委成員轉達了毛澤東的意見：「減成三千人就是大下〔馬〕，〔毛〕主席主張再少一些。」西藏工委據此對計劃做出調整：馬上撤離13,422名漢族幹部和工人，另有300名工人在完成項目後於明年撤離，最終共保留1,252名幹部和545名工人；西藏本地的幹部、學員由8,000餘人減至2,000人；西藏地區共留解放軍13,000人，分別駐扎在十二個地點（在下馬以前，西藏有43,000名解放軍駐軍。下馬後的十二個駐軍據點是拉薩、昌都、日喀則、阿里、黑河、丁青、扎木、亞東、當雄、江達、崗多、拖巴）。鄧小平的意思是還要縮減人員，最後只保留軍隊8,000人和1,000至2,000名幹部。1990年後的公開文獻顯示，1957年「大下馬」後，漢、藏幹部學員從45,000名減到3,700名，人員總數減少92%，撤出西藏的軍隊人數則達70%，剩餘不足13,000人<sup>③</sup>。

人員的大量削減不僅意味着完全放棄1956年所採取的種種改革準備措施，還意味着抹殺西藏工委在過去六年中已經取得的工作成績。許多機構面臨關閉，一些企、事業或關閉、或縮小、或移交給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已經開始的項目或推遲或取消<sup>④</sup>。換言之，今後一段時期裏，中央政府在文化、經濟、財政方面盡量不干涉西藏。但有兩個例外：

第一，要保護已經吸收的藏族幹部。當時中共已經從西藏社會中遴選出上千名年輕、受過教育，並願意為改革工作的幹部，計劃在撤退時不把他們留在政治環境即將惡化的西藏。鄧小平提出，改革下馬以後中共不再干涉西藏的人事。但這些幹部顯然是例外。所有在1956年招募的藏族幹部和學員，在自願的原則下，可以前往內地入學或工作，以後也可以隨時返藏。鄧小平的說法是：「來內地的人，一直養到底，五十年不改，我們就養到死。」於是，1957年夏共有三千多名西藏青年前往四川、甘肅和北京入學或進入培

訓班。這批人多數在兩年後又返回西藏，參加1959年西藏平叛開始後的民主改革<sup>24</sup>。

第二，要繼續開採西藏的煤礦和硼砂。硼砂是重要戰略資源，對航空、火箭和核技術發展都不可或缺。在冷戰方酣的1950年代，硼砂供應尤為緊張，也因此與蘇聯利益相關。藏北有一系列湖泊，硼砂儲量豐富。在1957至1959年這段動亂時期，西藏的硼砂生產和外運卻一直穩步增長。1957年西藏年產硼砂1,200噸。在1958和1959年，西藏分別向外輸出硼砂28,050噸和43,813噸。1960年中蘇交惡，出口硼砂又成為中國向蘇聯還債的方式之一。當年周恩來親自交代西藏工委第一書記張國華，西藏要完成生產、運輸硼砂100,000噸，大於前三年的總和。到1960年底，西藏共輸出硼砂110,106噸。這也是毛澤東時代在中國發生的典型「奇跡」之一。根據公布的資料，當時許多幹部和工人以極大的熱情投身於這個任務，但是由於運輸過於緊張，1960年間共發生了589起與硼砂運輸相關的車禍，傷172人，死亡27人<sup>25</sup>。

在1957年3月中央書記處會議的討論中，與會者對西藏改革的「大下馬」沒有異議。但是在開始時，會議對「大下馬」的規模和範圍並不明確。具體有兩個問題：第一，政府機構和建設事業的下馬，是否也意味着在政治上的退卻？第二，金沙江以西的西藏改革推遲，是否意味着金沙江以東四川藏區已經開始的改革亦需停止？

「政治下馬」的意向，首先是針對中共的基層組織。一切沒有軍隊駐扎的地區或宗（縣）一級，均取消已有的中共機關<sup>26</sup>。在3月5日中央書記處的會議上，李維漢又進一步提出「下馬不僅有事業下馬，還有政治下馬」。比如在1952年，達賴曾應西藏工委的要求，免除了噶廈政府的兩個司曹的職務。現在是否讓司曹復職，並使西藏的「人民會議」合法化，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sup>27</sup>。鄧小平也表示需要考慮「政治下馬」：「達〔賴〕、班〔禪〕、昌都，都在政治上考慮一下，實際上我們撤，形式上要使他過得去。」如果實施這些步驟，象徵性意義將是巨大的。用鄧小平的話說，「這樣辦也可設想到認為他們勝了，想把我們趕出來」。一些與會者對「政治下馬」感到遲疑。習仲勛在3月6日會議上的提問具有代表性：「總的要求是擺脫被動。但政治上已經取得的東西是否要放棄？」<sup>28</sup>

川西藏區甘孜地區的民主改革問題，也在中央書記處的會議中再次被提出<sup>29</sup>。這個問題原已在1956年夏得出結論，即以江東的改革去促進江西的變化。可是在確定了西藏「六年不改」的方針後，似乎需要反其道而行之，使江東向江西看齊。在3月5日的會議上，張經武匯報了西藏工委的改革下馬計劃。他提出，因為金沙江兩邊在宗教和民族上實際是「一體」的，這兩個地區的改革政策和措施也應保持「大體一致」。張國華也認為一江相隔的兩個藏區一體相連。他提到，據近期和旅印西藏人士交談過的阿沛所說，川西的藏民暴動是噶倫堡和拉薩指揮的，意即金沙江兩岸的事態是難以分割的。對於張經武和張國華的意見，鄧小平的直接反應是，「所謂大體一致，就是六年不改（江東、江西）」。<sup>30</sup>可是果真要在川西藏區停止改革嗎？鄧小平沒有十分肯定，只是提出「西康問題從西藏的角度也可以講一下」。在最初的幾次討論當中，



與會者對此問題的觀點各異。宋任窮明確表示反對停止川西藏區的改革；彭真對是否繼續川西藏區改革沒有固定意見，建議可以考慮在真撤退、「假改」或繼續改革之間選擇。李維漢則十分猶豫，一方面認為「西藏民族全區」包括金沙江以東、青海和甘肅部分地區，「應當考慮整個」，但同時又認為江東的情況不一樣，「不改是很難說的」<sup>⑩</sup>。

中共四川省委並沒有參加1957年3月的中央書記處會議，但是依然在以上兩個問題上對北京的最後決定產生重要影響。3月5日，正當中央書記處會議對改革下馬的規模和區域範圍展開討論的時候，四川省委向中共中央提交了一份報告，堅決主張在川西藏區繼續進行改革，並列舉了一系列理由，說明何以川西藏區改革對「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至關重要。四川省委建議，「如果中央考慮仍須對西藏讓步」，那麼也可以考慮推遲在甘孜南部的改革，但警告如果現在完全停止川西藏區的改革，不僅會影響甘孜，而且對中央在西藏的工作也極為不利<sup>⑪</sup>。3月7日，鄧小平到毛澤東處匯報中央書記處會議的情況，毛澤東也在同時見到了四川省委的報告，並批示：「我認為應當同意這個方針〔即四川的意見〕。」<sup>⑫</sup>

毛澤東最後確定在川西藏區繼續進行改革，也使在西藏所謂「政治下馬」的主張消失於無形。在3月8日中央書記處的會議上，鄧小平宣布：「西康問題，要繼續進行改革已經定了。西藏工作要在西康繼續改革的情況下考慮問題。」中央書記處會議的氣氛也因此發生微妙變化。毛澤東批示後，與會者大概意識到對西藏當局的讓步必須適可而止。鄧小平表示，對兩個司曹，或可在西藏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適當安排位置，但絕不能復職，「對偽人民會議的組織就是死不承認」。李維漢也表達了明確的態度：「江東問題，我贊成繼續改下去。對西藏問題，總的是民族團結。但是對敵對階級，又要有階級鬥爭，沒有階級鬥爭，不能達到民族團結。」<sup>⑬</sup>

## 六 等待的期限

上述有關「退」與「不退」的決定，都是北京在西藏問題上為了時間博弈的重新開盤所做出的部署。用鄧小平的話說，就是「重新部署，另起爐灶」<sup>⑭</sup>。建國之初，毛澤東也曾經用「另起爐灶」來形容共產黨的「新中國」外交與國民黨的「舊中國」外交之間的差異<sup>⑮</sup>。而1957年北京對西藏政策的改變，顯然與1949年中國政權更替的情形截然不同。這次的政策改變，與否定前朝政策無關，而是出於中共自身的政策調整。正如李維漢所言：「在西藏後退不能超過（十七條）協議；這幾年超過了協議，不發生問題的不要撤。」<sup>⑯</sup>既然是回到1951年協議原點的「另起爐灶」方針，於是產生了一個問題：北京在1957年開始的新一輪等待，對今後六年或更長的時間有着甚麼預期？中央書記處已經對前六年的西藏工作得出了結論，認為沒有給西藏帶來根本變化。既然如此，那麼新一輪時間博弈就不會簡單地回到原點，也不會重複在過去六年已被證明無效的做法。

實際上，「六年不改」的方針本身就已經超出了《十七條協議》，因為協議並沒有對西藏改革的時間作出任何規定。中共領導人對於完全回到1951年協議的原點，即對西藏現存制度不加時間規定地容忍，顯然心存猶豫。《十七條協議》確定了西藏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是1957年北京向西藏方面讓步的底線。在保證這個底線的前提下，中共高層領導人甚至考慮過接受比「六年不改」更長時間的等待。在中央書記處的討論中，鄧小平和陳雲向與會者傳達了毛澤東關於「西藏二十世紀不改，待二十一世紀來改」的主張。鄧小平解釋長時間的等待是必要的，因為在西藏不具備實行改革的條件，而且等待能「對東南亞在相當長期內起些和緩作用」。他甚至引用中國諺語「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來說明對西藏的等待。這句話所包含的一時隱忍和久遠心機，是不言而喻的。中共領導人考慮接納西藏的現行制度「五十年到一百年」，這是準備對西藏社會心態的改變做長期等待的一種說法<sup>⑩</sup>。從這個意義上看，可以說北京確曾考慮完全回到《十七條協議》的原點。中共意識到過去六年西藏工作收效甚微後，考慮回到協議原點，或許真的意味着對西藏採取長期的「無為而治」的方針。因此，第一代中共領導人在1957年對西藏未來的設想，提供了一種歷史發展的可能性，即在他們的有生之年，西藏只在領土主權的意義上屬於中國，但同時處於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和行政管理之外。

然而，這種歷史發展的可能性並沒有成為事實。北京僅公開提出「六年不改」作為對西藏的讓步，而沒有明確提出在等待意向和期限上完全回到《十七條協議》的原點。換言之，北京沒有刻意追求「二十世紀不改」對西藏社會可能產生的安撫作用，這與北京就四十年後香港回歸中國承諾的「五十年不變」形成鮮明對比。雖然1957年中共高層領導人都贊同毛澤東提出的西藏在二十世紀不改革的意向，但是這只是一個內定的方針，或者用彭真的話說，是一個「內盤子」的主意，並沒有向拉薩方面宣示<sup>⑪</sup>。至於為甚麼北京只向拉薩承諾「六年不改」，而沒有試圖通過公布「二十世紀不改」的方針，取得安撫西藏社會的最佳效果？箇中緣由只能猜測：

其一，「二十世紀不改」方針和中共當時銳意進取的社會主義革命非常不協調，尤其在當時內地的「社會主義陣營」內部很難解釋，而「六年不改」方針的長處，在於它仍將西藏改革置於北京的「五年計劃」框架之內；其二，該方針將會使北京受到「二十世紀不改」這一硬性規定束縛，而無法在「六年或更長時間不改」的靈活策略下，適時在西藏發動改革；其三，或許該方針只反映了中共領導層對棘手的西藏問題的一時無奈，而不是深思熟慮的結果。不管出於甚麼原因，北京最終選擇了只向西藏宣示「六年不改」的方針。這個方針和「二十世紀不改」的意向不只是量的區別，更是兩個本質不同的等待懸念。對北京和拉薩來說，前者轉瞬即逝；後者則是相隔幾代才需要面對的問題。

中央書記處還考慮到西藏局勢未來發展的另一種可能性，即「六年不改」的等待或會提前結束。中央書記處會議對這種可能性進行了充分的討論。與會者一致認為，在等待時期，中央必須繼續控制西藏的外交與國防。由於西藏將在某種程度上回到與中國內地隔絕的狀態，控制難度會相應增加，故此，青藏公路必須保持暢通，因為這是運輸硼砂的重要通道。而對康藏公路

則採取另一做法，鄧小平在討論中數次提到康藏公路，本來提倡「重點維持」，繼而變成「康藏路最好是塌」，最後定調是「康藏公路堅決讓斷」。斷了康藏公路可減輕維修負擔，估計每年能夠節省1,800萬銀元。然而，財政考慮只是第二位。中央書記處考慮到一種前景：儘管改革「大下馬」，藏人仍有可能發動武裝叛亂。如果康藏公路的對外交通被西藏叛眾阻斷，中共在政治上就有主動權，甚至可以成為進兵的契機。實際上，在中共領導人看來，新的一輪時間博弈，非常可能由於西藏發生大規模武裝暴動而提前終止<sup>⑨</sup>。

此時中央書記處已經認定，在川西藏區的改革必須通過戰爭進行，在西藏則要推遲改革以避免戰爭。但並不是說推遲改革，在西藏就一定能夠避免戰爭。鄧小平多次提到西藏的戰爭風險問題：「西藏作個緩衝地帶，如打仗作別論，長期不搞如打仗就徹底打，要他們向我〔們〕打」；「如果要打仗，搞獨立國，就要改革」；「實行這一方針，有些人尾巴翹上一萬丈高，也翹不出手心裏（翹不出獨立）。大打（搞獨立）也不要緊，小打完全有可能」；「要獨立是不允許的，在這個問題上要打就打；收縮後要打就打，打後可以多出幾個阿沛〔意即在激烈的鬥爭中藏人會分化，出現更多的左派〕」。與會者得到來自阿沛的消息：西藏反動上層知道無法靠戰爭贏得獨立，但他們依然想要挑起戰爭，目的是使北京在國際上難堪，並可以藉此獲得美國的秘密資助<sup>⑩</sup>。相關話題反映了當時中共決策者的微妙心態。雖說與拉薩打交道時，軍事實力一直是北京制勝的保證，但直到1957年春，中共領導人仍然認為必須在西藏避免使用武力，才能重新獲得政治上的制高點。然而，當金沙江東岸正在以戰爭為改革開路的時候，很難說中共領導人對西藏的和平方針有多大信心。鄧小平的上述言詞實際預示着時間博弈的另一個前景：在某種情況下，中共可以通過戰爭獲得「政治主動」。

儘管北京考慮過在西藏長期等待的方針，但對外秘而不宣。而公開對外宣示的「六年不改」方針，對西藏社會的安撫效用可謂微乎其微。從1951到1957年，中共和西藏社會已經有過六年的接觸。在未來「六年不改」，這在數字上可能是一個巧合，但對西藏社會的集體焦慮來說，不僅不會產生預期的安撫效果，反而可能令藏人重溫過去六年西藏工委推動改革導致社會不穩的集體記憶。因此，西藏方面很有可能如鄧小平所言，不會在今後六年中袖手以待，而可能採取暴動方式，打破等待的懸念。中共領導人承認，1956年的改革準備步驟逾越了《十七條協議》，如果因此在西藏引起藏人的武力抵抗，就是北京在政治上的失分；然而，如果在北京糾正了1956年的「錯誤」後，藏人仍然訴諸武力，情況就完全不同了。

## 七 北京究竟在等甚麼？

因此，考察1957年中共在西藏開始的新一輪等待，一個終極問題是：北京究竟在等甚麼？在北京做出退卻姿態時，自然要對西藏方面可能的反應做出估量。如上所述，至少在今後六年中，中共領導人對戰爭的前景持一種不

求戰不避戰的態度。但是西藏的形勢究竟會朝哪個方向發展？中共在改革下馬後又將如何在西藏進行工作？鄧小平說的「小打」和「大打」的界限是甚麼？而所謂「要打就打」的臨界點又是甚麼？凡此種種，都使北京的西藏策略，在新的等待時期具有「藏器於身，待機而動」的性質，這與前六年的漸進政策有極大不同。

在中共對西藏現狀的分析中，從未將西藏看成是鐵板一塊的民族。因此，下一步的問題是，西藏社會的甚麼人會做出甚麼舉動？中央書記處將西藏人按照三種不同標準分為三類：第一，按「愛國」的政治標準分為「左，中，右」；第二，按階級劃分的標準分為「上，中，下」；第三，按地域的標準分為「東，中，西」（即在金沙江以西地區，昌都為東，拉薩為中，日喀則為西）<sup>④</sup>。這種劃分方式為中共「統一戰線」策略中所常用的三段式。這個策略一般是通過階級鬥爭發動下層貧苦大眾，依靠左派，爭取中、上層階級的中間份子支持，孤立和打擊右派和上層頑固份子。

然而，這並不是1957年以後中共在西藏的工作方針。發動群眾、培養積極份子、在社會上吸納共青團員和中共黨員等尋常步驟，在等待時期都要完全停止。雖然中央書記處認為「群眾工作」必須繼續，但除了掃盲教育之外，實在無法進行其他具體事項。按鄧小平的說法，今後西藏工委的政治任務限於「搞上層統戰工作和外交工作」，在統戰工作中「依靠左派，團結中派，爭取右派」，換句話說，就是和所有西藏社會上層打好關係。而對靠攏中共的積極份子、勞動群眾，以及像昌都和日喀則這樣相對「進步」的地區，北京只計劃採取保護和安撫的方針，盡量減輕他們因「大下馬」而引起的失望情緒<sup>⑤</sup>。中央書記處會議的任何一位參與者都沒有試圖推測，在今後六年或更長時間裏，這些工作將會如何造就在西藏進行和平改革的條件。相反，與會者明確預期的兩種衝突的可能性：第一種是「反動份子」挑起反對中央的戰爭，第二種是西藏方面的內部爭鬥。如果其中一種情況發生，就有可能意味着北京終止等待。對於後者，李維漢認為，「在西藏內部要培養矛盾」；「內部事務讓人家自己決定。這樣的辦法是促進群眾的覺悟，也是分化敵對階級的辦法」。彭真則從「民族」角度看待問題：「只要是藏族和漢族的矛盾和緩了，藏族內部的矛盾自然要發展的」。鄧小平更直言不諱：「內部問題我們管不了，讓他腐爛，爛了再收拾。」<sup>⑥</sup>這些說法還只是對未來事態發展的一種預計，到10月底中央統戰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和西藏工委再次討論西藏工作時，一個明確的方針終於形成。

鄧小平強調「一個階段的工作方針問題」，就是「對封建貴族的鬥爭不能太老實，不能平鋪直敘，內部矛盾讓他們自己去鬥」。換言之，這個方針的中心就是等待西藏自「亂」<sup>⑦</sup>：

反動面目愈暴露愈好。打不出去的，打出去再進去。英美不會進兵西藏，西藏是中國的領土，印度也搬不去。印度和貴族吊吊膀子是可能的。點多了，還可減少。人少了也可再調〔往〕內〔地〕些。不發動階級

鬥爭，不在社會上建黨建團。要抓緊訓軍隊。告訴幹部：一不要怕，二不要急；不要緊張，不要怕亂。不要急於要求西藏的形勢明朗化。明朗了就會向我們要錢，要建設；西藏的局勢平靜了，我們被動，貴族過好日子。亂了我們主動，貴族也過不了好日子。六年不改，就堅持不改，不要性急。噶廈搞集權，我們支持就可能成功；要注意利用內部的矛盾，支持他們就等於支持他們緩和內部的矛盾。對於愛國，團結，進步的力量經常表示支持。他們親帝，反動，都參加偽人民會議，就會使他們更臭。將來改革時，要按他們的政治態度進行安排。反動到一定的程度時，就會引起群眾的憤怒的，要看長遠一些。

## 八 最後的決定

中央書記處關於西藏改革下馬的討論於1957年3月9日結束，鄧小平於3月11日離開了北京，以後一個多月都在西北各省視察地方工作<sup>④5</sup>。5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批准了西藏工委關於下一階段工作的文件和中央書記處討論得出的結論。毛澤東當時在北京，但沒有出席會議<sup>④6</sup>。鄧小平、彭真、朱德等在會議上發言，基本重複3月書記處會議提出的看法，即不能放棄西藏改革，但為避免引發戰爭，改革需要推遲。周恩來提出了「大藏區」可能引發獨立的疑慮<sup>④7</sup>：

把搞獨立和搞大藏族自治區要聯繫起來看。大藏區看來是右派搞的，結果會發展成為搞獨立。這是反動份子轉的彎。只有把江東與江西分開，才能影響江西。搞大藏區是搞獨立的過程。要根據歷史批判大藏區觀點。西康是建了省的，從改土歸流到建省。西姆拉會議也承認中國是西藏的宗主國。憲法也規定了，不能改。少民〔少數民族〕戴了一個大帽子，叫中華人民共和國；漢民〔族〕又戴了一個小帽子。大中有小，小中有大，互相平等。我們不能學蘇聯聯邦的辦法。國務〔院〕規定了，包括東，中，西，並沒包江西〔應為江東，原文有誤〕。對於江西〔東〕的問題要堵死。東邊改的目的，為了影響西邊。大的援助還要慢慢來。

周恩來的發言顯示了這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對自身職責的關切，譬如國家行政區劃、民族構成、領土主權的歷史沿革和現狀。前此，中共從地方到中央都把藏人居住的各個區域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這種想法在中央書記處3月會議中也有所反映。而周恩來大概是中共第一位明確反對「大藏區」的領導人。周恩來認為「大藏區」的理念裏有一種「反動」意向，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帶來威脅。此外，周恩來提到1914年在印度舉行的西姆拉會議（Simla Convention）的協定也值得注意。在1956年末訪問印度時，周恩來與尼赫魯談過西藏問題。他自然了解西姆拉會議對於西藏主權的法律意義：它是

英國磨製的一把雙刃劍，一方面承認中國對西藏維持有限主權，另一方面又承認西藏自治<sup>48</sup>。繼中央書記處提出乾隆二十九條章程和蘇俄遠東共和國的先例後，周恩來此時又援引了英印涉藏法律行為的先例，再次強調西藏不同於中國其他省份，擁有獨特地位。當然，數年後中共重新啟動對西藏的政治、社會改造，這些前清、蘇聯和英印的先例隨即失去了意義。

劉少奇為會議總結發言<sup>49</sup>：

不改不說，要改就要條件成熟。歷史上蘇聯幫外蒙改，因條件不成熟，改後優越性不大。改就要條件成熟，有了經驗。應該收縮，過去，進去的人多，中央各部門有些無政府狀態。今後各地各區各部門派人去工作，必須經過一個部門。江東改發生叛亂，江東〔西〕改十九也要發生叛亂。要把收縮的責任放在他們身上：過去你們要改，進去人；現在你們不改，所以要收縮。現在要收，不是爛了，站不住腳了，一切問題是一個改革問題。我們多年來的工作，群眾也得了一點好處，我們也得到群眾一點支持。但是群眾與上層的臉，還沒有撕破。給群眾講清楚：我們有點艱苦，但你們更艱苦。大的屠殺可能不大。叫群眾會當兩面派，要使群眾抱怨右派。一個學生給三十個光洋是維持不去的。撤不是因為站不住腳和形勢不好了，而是改革的條件不具備。不要做直接準備工作，而要做長遠的準備工作。七萬人國家負擔不起。現在我們應交些朋友，看些病。這樣做右派高興。也有些不高興賺不上光洋。學生也不要都到內地去。如果上層要留人留車，我們就要改。哪裏要暴動，哪裏要改。哪裏要暴動，哪裏還好改。情報工作不要做秘密的工作，經過統戰工作去做，原則上批准工委的文件。對班禪政策不變，語氣不變。對方要打時可頂起來。解放軍不能袖手旁觀，要打就是全面戰爭。

由於劉少奇在中共黨內的領導地位，他的總結發言尤其具有權威性。在今後數年對西藏作出有條件讓步以及「戰爭」可能成為重新啟動改革的契機這兩點上，劉少奇的發言反映了中共領導層已經達成的共識。同時，劉少奇又為中共對西藏問題的集體討論，做了認識和策略方面的兩點補充。到此時為止，中共一直將內蒙古自治區的經驗奉為解決國內少數民族問題的成功典範。但是劉少奇卻把蘇聯經營外蒙古衛星國的經驗，作為一個失敗的先例提了出來。雖然不宜過度詮釋，但是劉少奇比較外蒙和西藏與周恩來提出西姆拉會議可謂異曲同工，反映中共領導人意識到，至少在西藏問題上，中共一時還不能打開全新一頁，尚需一個從過去走出來的過程。在政治局會議上，彭真重申中央書記處對西藏社會的印象，即無論西藏上層還是一般群眾，都不希望或不需要改革；劉少奇則對有關西藏「群眾」和「上層」的說法，做了策略性調整。按劉少奇的說法，西藏上層才是改革的主要障礙。關於西藏改革下馬後如何進行群眾工作，劉少奇的指示很像是沿襲了1949年以前，中共在放棄某一根據地時對當地貧苦群眾的說辭，只是此時他強調的是鼓勵西藏社會的分化。

中央政治局在會議結束後，隨即向西藏工委發布了關於在西藏停止改革的正式文件。對西藏現狀和中止改革的原因，1957年5月14日中共中央文件是這樣說的<sup>⑥</sup>：

我們主張的民主改革，不管採取多麼和平的方式，都不能不觸動封建統治的根基，因為它的目的是要把農奴制的西藏改變為人民民主的西藏。如果沒有上層領袖人物的真實的同意，沒有基本群眾的必要的支持，而去進行民主改革，就會變成是我們強加於人，並且就會主要靠我們去進行改革。這是和「應當容許各民族人民群眾以及在各民族中同人民群眾有聯繫的公眾領袖們從容考慮，並按照他們的意願去作決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的原則不相符的，同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第十一條也不符合。如果我們一定要這樣做，就很可能造成一種局勢：不僅多數上層會反對我們，分離主義份子陰謀得逞，左派陷於孤立，而相當一部分勞動人民在上層份子的影響和控制之下，也會跟隨在上層份子後面，暫時地反對我們。這樣，和平改革就成為不可能。如果這種局面出現了，就逼使我們要麼停止改革，讓自己在政治上陷於被動的地位；要麼進行戰爭，從戰爭中再來發動群眾，推倒農奴制度。經過戰爭發動群眾，實現改革，在少數民族地區是不得已才採用的方法。在西藏這個地區，由於上述歷史的和現實的原因，加之遠離內地，交通不便，從長遠着想，採用這個方法進行改革，在政治上欠主動，在軍事上不值得。

文件還列舉了在今後幾年或更長時間裏「可為」和「不可為」的幾個事項。前者可以「適當地繼續進行」，而後者則必須「堅決地即時停止和改變」。「可為」之事有五項，包括繼續進行上層統一戰線工作；繼續培養藏族幹部；繼續辦群眾歡迎、上層認可的經濟文化事業；繼續將國防、外交、國防公路等事項置於中央管理之下；繼續以適當方式對西藏社會進行愛國、反分裂教育。「不可為」之事有四項，包括停止和結束民主改革的準備工作；不干涉西藏的內部事務；不在社會上發展黨員；不辦不是西藏上層和下層迫切要求和同意的建設事宜<sup>⑦</sup>。向西藏工委發出「大下馬」指示的同日，中央政治局也指示中共四川省委，要把甘孜藏族地區的改革「堅決進行下去」，並對「藏族上層反動份子還有可能挑起更大規模的叛亂」做好充分準備，「以便給以堅決打擊，取得完全勝利。這對迅速平息叛亂，順利完成民主改革以及穩定昌都、西藏的局勢，都有重要作用」<sup>⑧</sup>。

顯然，中共中央1957年5月14日關於西藏停止改革的文件，只部分反映了中央書記處3月會議的內容，並沒有完整陳述北京此後對西藏的全部政策意圖。3月會議的討論和5月14日的政治局會議都表明，「六年不改」的方針實質是一輪「待機而動」的時間博弈。在北京看來，「六年不改」並非對改革期限的硬性規定，而是一場前景未定的延時賽的暫停時段。正如李維漢所言，「六年不改也是主題，也是藉口」<sup>⑨</sup>。北京的臨門撤腳將球留在了西藏人的場地上，

接下來就要看西藏方面如何自處。在新一輪的「等待」期間，北京也不是完全置身事外。除了守住外交與國防的底線以外，中共的西藏工作將以劉少奇所說的「兩面派」方式進行：明裏但求無過，暗裏鼓勵西藏社會的分化和局勢的「腐爛」。而當時最能有效影響西藏的是在金沙江以東四川藏區的民主改革，它無時無刻警告着西藏社會。在確定這個方針時，中共領導層大概已經預感到，西藏方面不會按照北京主張的遊戲規則，長期進行這場時間博弈。無論是西藏方面企圖趁中共後退之際再次實現武力「驅漢」，還是由於內鬥出現亂局，都可能成為北京重新獲取「政治主動」的良機。屆時，北京將不再繼續和拉薩做政治周旋，而是複製江東例子，強行完成改革。

一年後，中共在全國發動了以「大躍進」為名的經濟建設運動。運動中劉少奇借用馬克思對無產階級革命的歷史評價，首倡其中一個狂熱口號：「一天等於二十年」，以求在中國經濟指標上飛速增長<sup>④</sup>。與世界歷史上發生過的所有革命運動一樣，中共的革命也表現為對社會發展程度在短時間內飛躍向前的期許。中共政權合法性的依據之一，就是對中國社會承諾迅速改變中國貧窮落後的狀態，實現繁榮富強。在全國「大躍進」的前夕，中共卻在西藏實行「大下馬」。二者看似背道而馳，但北京對西藏採取的特殊方針，並不代表脫離了中共政治的一般軌道。西藏仍然是北京「全國一盤棋」的組成部分。全國「大躍進」和西藏「大下馬」之間的不協調僅在方寸之間，更預示着要讓西藏同全國協調將會經歷猛烈的碰撞，即如劉少奇所言，「要打就是全面戰爭」。

### 註釋

① Robert Levine, *A Geography of Time: The Temporal Misadventure of a Social Psychologist, or How Every Culture Keeps Time Just a Little Bit Different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8), 101-27.

② 降邊嘉措：《李覺傳》（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5），頁49-50。

③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456。

④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51-52。

⑤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 3, The Storm Clouds Descend: 1955-195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460-61。戈氏據以論述的史料，沒有包括中央書記處1957年2至3月間一系列會議的許多細節。

⑥ 當時陳雲負責財政，李維漢是中央統戰部部長，宋任窮任中共組織部副部長，習仲勛任國務院秘書長。中央書記處成員還有黃克誠、李雪峰、譚震林、王稼祥，候補成員劉瀾濤、楊尚昆、胡喬木，但並非所有成員都參加了會議。

⑦ 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著：《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17。

⑧ 〈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一）〉（1957年3月5日），四川省檔案館，建川012-01-397；〈1957年3月5日書記處會議記要〉，《周仁山筆記手稿》，未刊。

⑨ 〈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一）〉。在張經武的報告裏，「青稞每克（25斤）17元」。這裏使用的「克」是藏制，每克大致相當於28市斤，張經武的換算應有誤。



- ⑩⑪ 〈1957年3月5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⑫ 〈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周仁山筆記手稿》。
- ⑬ 《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頁101、116-17；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內部之爭》(紐約：明鏡出版社，2009)，頁389-92；張向明：《張向明55年西藏工作實錄》，未刊，頁70-79；苗丕一：《苗丕一回憶錄》(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2005)，頁260。
- ⑭ 《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頁106-107；〈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一)〉。
- ⑮ 〈中央領導接見張國華的講話材料〉(1957年2月11日)，手稿。
- ⑯ 〈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1957年3月20日統戰部會議李維漢講話〉、〈1957年5月14日中央政治局會議講話〉(范明1957年6月1日傳達記錄稿)，《周仁山筆記手稿》。
- ⑰ 例如，在3月6日中央書記處的討論中，鄧小平特別提出，關於改革下馬的問題要待范明來京後交換意見(參見〈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以後范明還參加了5月14日中央政治局討論西藏問題的會議，並負責向下傳達。
- ⑱ 〈中央領導接見張國華的講話材料〉；〈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1957年5月14日中央政治局會議講話〉。
- ⑲ 〈1957年2月11日中央領導談話記錄〉，《周仁山筆記手稿》；〈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⑳ G. Patrick March, *Eastern Destiny: Russia in Asia and the North Pacific* (Westport, CT: Praeger, 1996), 190, 197-98, 203.
- ㉑ 張羽新編著：《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上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頁94。
- ㉒ 《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頁106-107；〈1957年3月9日書記處會議記要〉，《周仁山筆記手稿》。
- ㉓ 〈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一)〉；〈1957年3月4日中央領導指示〉，《周仁山筆記手稿》；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西藏》，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233；《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頁109。
- ㉔ 由於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成立本身就是為改革做準備，1957年改革下馬後籌委會的地位微妙。下馬後西藏工委將以下項目移交給籌委會：三個實驗農場、五個消防隊、三個電廠、血清廠、鐵工廠、醫院、藏幹校、小學、電影隊、文工隊等。下馬的單位和項目包括西藏工委在拉薩、山南、塔工的分工委，所有的宗黨委，交通局、地質局、糧食局、水電勘察處、水利總隊、林業站、塔工養豬場、地球物理觀察所、有線廣播站、秦腔劇團、伐木廠等。參見〈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二)〉(1957年3月6日)，四川省檔案館，建川012-01-397。
- ㉕ 〈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當代中國的西藏》，上冊，頁233-34。
- ㉖ 西藏自治區公路交通史志編寫委員會編：《西藏公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9)，頁195-205。
- ㉗ 〈中央領導接見張國華的講話材料〉；〈1957年3月4日中央領導指示〉。
- ㉘ 「司曹」即西藏噶廈政府的代理總理。1952年4月，司曹魯康娃和洛桑扎西支持西藏「人民會議」要求解放軍退出西藏的請願。在西藏工委的強烈要求下，達賴將兩位司曹免職，並宣布「人民會議」為非法。
- ㉙ 〈1957年3月5日書記處會議記要〉；〈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一)〉；〈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㉚ 在當時中共的文件和政治話語裏，「甘孜」、「西康」、「江東」、「川西藏區」往往指金沙江以東原西康省東部的藏族聚居區，部分在1955年併入四川省。
- ㉛ 〈中央領導接見張國華的講話材料〉；〈1957年3月5日書記處會議記要〉；〈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一)〉。

- ⑳ 〈中共四川省委關於甘孜自治州是否繼續進行民主改革的意見〉(1957年3月5日)，四川省檔案館，建川001-01-1064。
- ㉑ 《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三卷，頁95-96；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1350。
- ㉒ 〈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㉓ 毛澤東：〈應當有步驟地徹底摧毀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控制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79註解；《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頁235。
- ㉔ 〈1957年5月19日李維漢指示〉(范明傳達記錄稿)，《周仁山筆記手稿》。
- ㉕ 〈中央領導接見張國華的講話材料〉；〈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㉖ 〈中央領導接見張國華的講話材料〉；〈1957年3月5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㉗ 〈1957年2月11日中央領導談話記錄〉；〈1957年3月5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㉘ 〈1957年2月11日中央領導談話記錄〉；〈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中央書記處討論西藏工作簡報(一)〉。
- ㉙ 〈1957年2月11日中央領導談話記錄〉；〈1957年3月4日中央領導指示〉；〈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㉚ 〈1957年2月11日中央領導談話記錄〉；〈1957年3月5日書記處會議記要〉；〈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㉛ 〈1957年2月11日中央領導談話記錄〉；〈1957年3月8日書記處會議記要〉；〈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㉜ 《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下卷，頁1400；〈中央領導指示〉(張經武傳達記錄稿，1957年11月13日)，《周仁山筆記手稿》。
- ㉝ 《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下卷，頁1351-56。
- ㉞ 此次會議是在下午召開的(《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下卷，頁1362-63)。《毛澤東年譜》提到毛澤東在5月14日白天的其他活動，雖未說明地點，但表明從晚9時至次日凌晨1時，毛在中南海頤年堂主持了政治局關於「整風鳴放」的會議(《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三卷，頁154)。周恩來出席了此次會議(《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43)。劉少奇亦有出席會議，但《劉少奇年譜》則略去了他在5月10日至15日之間的活動(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02)。
- ㉟㊱ 〈1957年5月14日中央政治局會議講話〉。
- ㊲ 有關研究參見馮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與川藏邊情：從廓爾喀之役到華盛頓會議》(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頁307-50。
- ㊳ 〈中共中央對西藏進行民主改革和收縮方針的指示〉(1957年5月14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編：《西藏工作文獻選編(1949-2005年)》(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198。范明稱他自己實際上是5月14日指示的起草人，在初稿中包括了一段繼續以間接方式準備改革的文字，但後來一位「中央負責領導同志」(即鄧小平)刪除了這段文字，所以現在中國國內公開的只是這個文件的部分內容。參見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370-74。
- ㊴ 〈中共中央對西藏進行民主改革和收縮方針的指示〉，頁200。
- ㊵ 〈中央對四川省委關於甘孜自治州繼續民主改革的批覆〉(1957年5月14日)，四川省檔案館，建川001-01-1064。
- ㊶ 〈1957年3月6日書記處會議記要〉。
- ㊷ 賀朝霞：〈「一天等於二十年」本意考〉，《上海黨史與黨建》，2010年第3期，頁8-9。

劉曉原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大衛·迪恩東亞研究講座教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紫江學者講座教授。